

一般人民申請換發護照

2022/01

國人因所持護照到期申請換發新照應備文件：

- 1、填妥之普通護照申請書。(表格可在本處取得，或自本處網站下載「國外用或在台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」之護照申請書)。未滿 18 歲者(已結婚者除外)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，並貼妥身分證件影本；倘父母離婚，父或母應提供具監護權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者，請保留完整記事欄)。
- 2、申請人現持之中華民國護照。(已逾期亦須繳驗，否則視同遺失)
- 3、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(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)。請看”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”。
- 4、當地身分證件(如：外國護照或當地居留證件)。
- 5、護照規費 39 歐元；但未滿 14 歲者，役男致護照效期縮減者，每本收費 27 歐元。
- 6、申請件尚需以郵件寄回，請附貼好德國境內足資掛號郵票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。

備註：

1. 付款方式：匯款(戶名：Taipeh Vertretung München，銀行：Deutsche Bank，IBAN: DE41 700 700 240 2615003 00，BIC (SWIFT): DEUT DE DBMUC) 或自備現金。郵寄辦理者請匯款繳費，否則須自行承擔現金遺失之風險。
2. 核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代繕之內植晶片護照，辦理時間約需 4 週。普通護照效期一般為 10 年，14 歲以下為 5 年，國外役男為 3 年。
3. 護照剩餘效期不足一年，或所持護照非新式晶片護照者均可申請換照。舊照剪角註銷後交還申請人。
4. 換發護照原則應沿用舊護照之外文姓名。更改外文姓名者，須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；原有外文姓名並應列為外文別名，其已有外文別名者，得以加簽辦理。
5. 本處櫃台收件及電話諮詢(089-51267912)時間為：週一至週五 9:00-12:00。